

ICS 61.020

Y 76



ZZB

浙江 制造 团体 标准

T/ZZB 0792—2018

水貂服装

Mink garment

ZHEJIANG MADE

2018 - 11 - 23 发布

2018 - 12 - 31 实施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号型规格	2
4 基本要求	2
5 技术要求	2
6 试验方法	5
7 检验规则	6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
9 质量承诺	8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服饰美学设计语言表	9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水貂皮名词解释	10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售后质量综合判定	11

ZHEJIANG MADE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浙江省纺织测试研究院牵头组织制定。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浙江中辉皮草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浙江省纺织测试研究院、浙江省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桐乡市崇福皮毛协会、浙江中辉裘革科技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莹皮草服饰有限公司、桐乡市鑫诺皮草有限公司、桐乡市金磊皮草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建中、楼才英、施海平、孙芳、马建标、邱樾雯、谈正南、董跃、钟琴、姚夏其、徐卫国、沈国清、金少磊。

本标准由浙江省纺织测试研究院负责解释。

ZHEJIANG MADE

水貂服装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貂服装的号型规格、基本要求、产品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及质量承诺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貂毛皮为主要面料的服装。

本标准不适用于14岁及以下的儿童服装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335.1 服装号型 男子
- GB/T 1335.2 服装号型 女子
- GB/T 2910 (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含量的测定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检测方法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19941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
-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测定方法
- GB 20400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 GB/T 22807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六价铬含量的测定
- GB/T 22808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
-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FZ/T 01057 (所有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 QB/T 1271 毛皮 物理和机械试验 收缩温度的测定
- QB/T 1277 毛皮 化学试验 pH的测定
- QB/T 1872 服装用皮革
- QB/T 2002.1 皮革五金配件 电镀层技术条件
- QB/T 2002.2 皮革五金配件 表面喷涂层技术条件
- QB/T 2171 金属拉链
- QB/T 2172 注塑拉链
- QB/T 2173 尼龙拉链
- QB/T 2536 毛革
- QB/T 2711 皮革物理和机械试验撕裂力的测定: 双边撕裂
- QB/T 2725 皮革 气味的测定
- QB/T 2790 染色毛皮耐摩擦色牢度测试方法

QB/T 2925 毛皮 耐日晒色牢度试验方法

QB/T 4203 水貂毛皮

3 号型规格

3.1 号型

按GB/T 1335.1、GB/T 1335.2的规定选用，号型表示应符合GB/T 1335.1、GB/T 1335.2 的规定，

3.2 规格

按照GB/T 1335.1、GB/T 1335.2的有关规定自行设计，允许偏差应符合表6的规定。

4 基本要求

4.1 设计与研发

具有服装设计软件，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设计团队，能跟踪掌握国际流行趋势，能将服饰美学设计语言（见附录A）融入产品设计中，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

4.2 原材料

4.2.1 水貂原料生皮选用：皇冠天鹅绒级水貂皮、宝嘉美级水貂皮、金牌级水貂皮（见附录B）；水貂毛皮应满足QB/T 4203 一级要求。

4.2.2 选用的纺织品辅料应符合 GB 18401B 类要求，皮革辅料应符合 GB 20400 标准要求。

4.2.3 五金辅料和配件的涂层应符合 QB/T 2002.1，镀层应符合 QB/T 2002.2 的规定。

4.2.4 拉链应符合 QB/T 2171、QB/T 2172、QB/T 2173 的要求。

4.2.5 钮扣应表面光洁、无毛刺、无缺损、无残疵、无可触及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

4.3 生产过程

4.3.1 水貂原料生皮加工采用清洁生产加工技术，全过程采用环保染化料进行生产。

4.3.2 每件产品具有唯一编码，可实现产品的可追溯性。

4.4 检测能力

应具有成品外观质量、耐摩擦色牢度、游离甲醛、pH值项目的检测能力。

5 技术要求

5.1 毛皮面料

5.1.1 理化性能要求

理化性能按表1规定。

表1 理化性能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撕裂力/N	≥18
2	收缩温度/℃	≥70
3	气味/级	≤3
4	干摩擦色牢度/级	≥3-4 (彩色≥2-3)
	湿摩擦色牢度/级	≥3 (彩色≥2)
5	耐日晒色牢度/级	≥3
6	pH 值	3.8~6.5
7	稀释差 (当 pH<4.0 时, 检验稀释差)	≤0.7
8	游离甲醛/ (mg/kg)	≤75
9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mg/kg)	未检出
10	六价铬 (Cr ⁶⁺)/ (mg/kg)	未检出
11	五氯苯酚 (PCP)/ (mg/kg)	≤0.5

5.1.2 感观要求

感观要求按表2规定。

表2 感观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1	皮板	皮板厚薄均匀, 平展, 无影响使用功能的制造伤; 皮板手感柔软、丰满、坚实、延伸性较好、无僵板、酥板。
2	毛被	毛被平顺、灵活蓬松, 颜色纯正, 色泽光亮; 毛被针、绒齐全, 针毛光亮、灵活、平齐, 粗细适中, 绒毛细密柔软; 无明显钩针、断针、溜针、掉毛、焦毛、落绒、油毛、结毛, 无露板; 染色牢固, 无明显浮色。

5.2 里料、辅料和配件要求

5.2.1 里料

5.2.1.1 里料的安全技术要求按照 GB 18401B 类的规定执行。

5.2.1.2 纤维含量按照 GB/T 29862 的规定执行。

5.2.2 辅料和附件

辅料和附件按表3规定。

表3 辅料和附件要求表

序号	品种	外观要求
1	皮革	按QB/T 1872 等标准选用 (特殊风格产品除外), 并符合GB 20400 的规定。
2	毛革	按QB/T 2536 标准选用, 并符合GB 20400 的规定。
3	纺织品	性能与毛皮原料相适应, 收缩率应与毛皮原料相适宜, 无跳丝, 无色差、色花等缺陷。

表3 辅料和配件要求表(续)

序号	品种	外观要求
4	配件	无锈蚀, 无毛刺, 安装牢固。
5	拉链	缝合平直, 边距一致。
6	弓扣	光滑、耐用, 无锈蚀, 无毛刺, 张力均匀。
7	缝线	性能与面料、里料相适应。

5.3 缝制要求

缝制要求按表4规定。

表4 缝制要求表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1	针距	与材料性能、厚度、缝线、制作工艺、缝合强度相适应, 毛皮原料缝纫线机器缝制不少于 30 针 / 30mm, 手工缝制不少于 4 针 / 30mm。
2	针迹	自然顺直, 针距均匀, 上下线吻合, 松紧适宜, 无严重歪斜及皱翘。起落针处应有回针或打结, 无空针、漏针、跳针。
3	缝纫表面	原料表面无针板及送料牙所造成的明显伤痕。接缝处应平服。
4	扣眼	眼位与扣相对、适宜, 钉扣收线打结应牢固

5.4 外观质量

5.4.1 外观质量按表5规定。

表5 外观质量表

序号	部位	质量要求
1	领子	领面平服, 领窝圆顺, 左右适宜
2	肩	肩部平服, 肩缝顺直, 肩省长短一致, 左右对称
3	袖	绱袖圆顺, 吃势均匀; 两袖长短一致, 相差不大于 5mm; 两袖口大小(宽度)相差不大于 3mm
4	门襟、里襟	止口顺直平挺, 松紧适宜, 门襟不短于里襟, 长短相差不大于 3mm
5	背叉、摆叉	不吊、不歪, 平服, 长短相差不大于 3mm
6	口袋	左右袋高低、前后对称, 袋盖与袋宽相适应, 相差不大于 3mm
7	扣眼	长短、宽窄一致, 扣眼对应边距相等, 不歪斜
8	袷	左右两边高低、长短一致, 不歪斜, 牢固, 相差不大于 3mm
9	抽绳	左右两边气眼高低一致, 相差不大于 3mm
10	腰带	整体平直, 不歪斜
11	弓扣	不歪斜, 牢固, 开合适宜
12	夹里	与面料相适应, 松紧适宜
13	整体要求	整件衣服色泽相称, 毛绒大小、粗细、花型相遂, 中背对齐, 串刀、加革宽窄均匀相称。主要部位毛针无明显钩针、断针、脱针、落绒现象。周身平服, 松紧适宜, 不应打裯、吊紧或拔宽, 粘合衬部位无明显开胶, 整体不得有污渍、烫痕、划破、掉扣、拉链头脱落损坏、严重异味等。

5.4.2 规格允许偏差按表6规定。

表6 规格偏差表

序号	部位名称	允许偏差 (mm)
1	衣长	±10
2	胸围	±15
3	袖长	±10
4	总肩宽	±8
5	领围	±8
6	腰围	±10

6 试验方法

6.1 仪器和试验条件

6.1.1 测量工具：钢板尺，最小刻度 0.5mm（测针距用）、1mm；钢卷尺，最小刻度 1mm。

6.1.2 检验台：长、宽、高适度，台面平整，样品能在台上摊平。

6.1.3 照度：不低于 750lx。

6.2 撕裂力

按QB/T 2711的规定进行检验。

6.3 收缩温度

按QB/T 1271的规定进行检验。

6.4 气味

按QB/T 2725的规定进行检验。

6.5 耐摩擦色牢度

按QB/T 2790的规定进行检验。

6.6 耐日晒色牢度

按QB/T 2925的规定进行检验。

6.7 pH 值和稀释差

按QB/T 1277的规定进行检验。

6.8 游离甲醛

按GB/T 19941的规定进行检验。

6.9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按GB/T 19942的规定进行检验。

6.10 六价铬

按GB/T 22807的规定进行检验。

6.11 五氯苯酚

按GB/T 22808的规定进行检验。

6.12 纤维含量

按FZ/T 01057（所有部分）、GB/T 2910（所有部分）的规定进行检验。

6.13 安全技术规范

按GB 18401的规定进行检验。

6.14 针距

用钢板尺在成品任意部位（厚薄部位、刺绣部位除外）取30mm测量。

6.15 外观尺寸

在部位用料、辅料和配件、外观检验中，将样品在检验台上摊放平直进行检验，需测量产品尺寸时，扣上钮扣或拉上拉链，恢复自然，进行检验；各部位测量按表7规定进行。

表7 各部位测量方法表

部位名称	测量方法
前衣长	由领侧最高点垂直量至底边
后衣长	由后领中点垂直量至底边
胸围	扣好钮扣或拉好拉链，正面摊平，沿袖窿底缝横量乘以“2”
袖长	从袖子最高点量至袖口边；从后领接缝中点量至袖口边
总肩宽	从左肩袖接缝处量至右肩袖接缝处（背心包括挂肩边）
领围	领子摊平横量，立领量上口，其他领量下口
腰围	扣好钮扣或拉好拉链，正面摊平，沿腰宽中间横量乘以“2”
注：特殊款式的按设计规定	

6.16 要求中其他各项目

用目测、感官并结合量尺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品种原料投产，按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出来的同一品种的产品组成一个检验批。

7.2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进行检验，检验按第5.2及5.3条规定，经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标识（或检验标识）方可出厂。

7.3 型式检验

7.3.1 型式检验按第5章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者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考核对产品性能影响时；
- c) 正常生产过程中，定期或积累一定产量后，周期性地进行一次检验，考核产品质量稳定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客户或主管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试验的要求时。

7.3.2 抽样规定

抽样数量按产品批量，规则如下：

- 50件（含50件）以下抽检1件；
- 50件以上至200件（含200件）抽检2件；
- 200件以上至500件（含500件）抽检3件；
- 500件以上抽检5件；

7.4 检测结果判定

被测样品的理化性能要求、感观要求、缝制要求、外观质量要求全部达到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合格，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8.1.1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应有以下标志：

- 单位名称（生产单位或经销单位）、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商标、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标识）；应附必要的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
- 产品使用（维护保养）说明应以简明文字标明水貂服装的清洁、维护、保养方法，穿、用和贮藏条件的注意事项，必要的售后服务规定。
- 必要时，产品外包装应包括产品名称、货号、颜色、数量、贮运（防护）标识等标志。

每件产品交付客户时，应提供质量保证书，对产品质保年限、产品指标、质量责任等进行明确表述。

8.1.2 产品标签应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产品标准编号、号型（规格）、货号、主体材质（少量、装饰性、辅助性材质可不标注）、合格（检验）标志。

- 主体毛皮材质应标注动物种类（可标注大类），如水貂毛皮；
- 碎料拼接产品应标注主要材质；
- 主体衬里纺织材料标注应符合GB/T 5296.4规定；
- 少量、装饰性皮革、毛革、纺织品可标注为“皮革”“毛革”“纺织品”；
- 特殊工艺、特殊风格宜明示。

8.2 包装

产品的内外包装应采用适宜的包装材料，防止产品受损。

8.3 运输和贮存

应符合以下规定：

- 防止暴晒、雨雪淋；
- 保持通风干燥，不得重压，防蛀、防潮，避免高温环境；
- 远离化学物质、液体侵蚀；
- 避免尖锐物品的戳、划。

9 质量承诺

- 9.1 在不影响商品二次销售的情况下，消费者自销售或收货之日七天内，可无条件退换货；
- 9.2 消费者在正常条件或环境下使用商品，自销售之日起1年内出现皮板脱落、缝合开线等质量问题时，由企业免费进行修理；售后质量问题的判定详见附录C；
- 9.3 如发现商品以假充真，经有关机构鉴定后，按商品销售价格的十倍金额赔偿；
- 9.4 若因使用不当或其它非质量问题导致产品无法正常使用，制造商应向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 9.5 建立客户信息档案，提供专属服务：
 - 400 售后热线，配对专属 400 热线专员，提供电话服务，客户有任何疑问，都可以电话咨询，提供售后服务；
 - 微信售后，销售门店配有对应的专属微信，客户在门店购买水貂服装后，添加售后微信，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在微信上询问售后专员，提供售后服务；
 - 门店售后，客户购买后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到实体门店进行售后服务。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服饰美学设计语言表

服饰美学设计语言见表A.1。

表A.1

序号	类别		
	风格	款式类型	常用工艺
1	奢华礼仪	礼服	精致机缝、手工、钉珠、绣花、拼花、拔针、拼接、剪花、串刀、剪毛、搭板、印花
2	经典商务	小礼服、套装、大衣	
3	度假休闲	夹克、风衣、外衣	
4	运动时尚	夹克、外衣、卫衣	
5	潮流时尚	夹克、风衣、外衣	
6	新中式	外衣	

ZHEJIANG MADE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水貂皮名词解释

- B.1 皇冠级水貂皮：北欧貂皮的最高等级，针毛特别短，细、密，基本和绒毛长度相等，因此也叫平绒貂，皮板柔软；毛绒十足，毛面平齐，颜色匀称，光泽明亮。
- B.2 宝嘉美水貂皮：为美国传奇名下顶级黑貂，貂皮色泽浓厚、天然深黑、拥有柔软的底绒、短小均匀的针毛和丝绸般光泽的皮质。
- B.3 金牌级水貂皮：北美顶级水貂，属于北美优良品种，优点就是在皮质上更结实，不容易掉毛，底绒更浓密，厚实，毛峰更有光泽。

ZHEJIANG MADE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售后质量综合判定

C.1 正常穿用、保管情况下出现以下问题(特殊工艺、特殊风格产品除外),经仲裁检验,可判为质量问题:

- 毛皮材质明显变色、脱色,严重掉毛,辅料中的皮革(毛革)面料露底、裂浆、裂面(特殊风格除外),涂饰层脱落。
- 开线、斑秃,粘合衬部位出现气泡,主要缝合部位出现明显泡线;
- 里料面料不相附,吊紧或拔宽;
- 正常穿用时袋口、主要缝合部位出现面料开裂、破损等情况;
- 严重异味。

C.2 非正常穿用、维护、贮存情况下出现以下问题,不属于质量问题:

- 皮板受到外界的戳、划、扯、拽等造成的破损;
 - 毛皮、皮革、毛革受到化学物质、雨、雪、液体等的浸蚀造成的损害;
- 毛皮服装非正常穿用、贮存、保养造成的损害。

ZHEJIANG MADE